

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光谱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明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景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9日



备注：

1、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（按照《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）。

